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厂
一网一再生水”一体化建设运营试点实施方案
编制费用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5-50

采 购 人：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商水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厂—网—再生水”一体化建设运营试点实施方案编制费用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标准优先顺序（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专业性技术咨询服务
- 2、服务方法：按国家和行业规范等有关要求编制文件
- 3、服务地点：商水县
- 4、合同履行及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745800.00 元），报价包括本项

目相关的专家费、交通食宿费、税金等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约定为：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初步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80%，乙方提交最终实施方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20%，乙方需同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约定执行）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项目资料需要调整修改，需无偿协助甲方完成资料修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文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厂一网一再生水”一体化建设运营试点实施方案编制费用项目（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5-5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名称：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账号：411654999011001968139

双方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